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8-00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08年公开增发A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675.2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8日，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675.2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8年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4.5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4.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1,474.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2.71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491.64万元。募集资金于2008年1月1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30002号)。

二、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61001620031052505223	1769.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830100100074825	905.85
合 计		2675.25

注：合计余额中含利息收入 876.98 万元。

三、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693.3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8.79%，结余募集资金为 1,798.27 万元（不含利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47,500.00	47,500.00	0.00	是
2	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32,900.00	32,900.00	0.00	是
3	收购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资产	7,518.27	7,518.26	0.01	是
4	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21,210.80	19,412.54	1,798.26	是
5	收购宝钛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7,345.87	7,345.87	0.00	是
6	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是
7	补充流动资金	12,016.70	12,016.70	0.00	是
合计		148,491.64	146,693.37	1,798.27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资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费用控制，节约费用总开支；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投资项目已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公司拟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675.2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2008年增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其他说明

本事项已经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因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该事项只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